



编者按

2026年7月，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印发《残疾人保障和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首次将“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”单列为一个专栏，打通0岁筛查、儿童康复、融合教育、大龄就业、终身托养、家庭支持六大政策链条。这意味着，孤独症群体保障告别“阶段性救助”的碎片化格局，走向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支持。

我国孤独症群体超1300万人，过去，筛查、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托养各环节政策相互割裂，大龄和成年孤独症群体更是长期处于保障盲区。此次规划单列专栏，终结了过往治理难题，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性转向。

围绕此次政策革新，本报从今天起推出系列深度报道。报道依照孤独症群体成长时序，构建“起点筛查—康复支撑—教育转折—就业托养”的完整叙事链条，层层递进、全景扫描，深度解读新政策法治价值与民生内涵，真实呈现群体生存现状，探索法治保障、社会协同的完善路径，以法治力量守护孤独症群体的尊严与未来。敬请关注。

破除认知壁垒 强化制度保障

孤独症早筛早干预呼唤全社会合力护航

□ 本报记者 赵丽

陈婧宇是一名儿童心理咨询师，日常工作是帮孩子梳理沟通与情绪问题。成为母亲时，她也曾无数次畅想，未来可以和儿子畅快交流，通过一次次对话搭建起母子之间的情感联结。现实却给了她沉重一击：孩子7岁那年，被确诊为重度孤独症。

拿到诊断结果的那天，陈婧宇坐在医院走廊，浑身发冷，大脑一片空白，甚至连哭泣都做不到。自责的念头不断涌上来：是不是自己陪伴太少，是不是养方式出了问题。如今，历经两年多系统专业康复干预，孩子的状态逐步改善。正是亲身经历这一切，让陈婧宇对孤独症“早筛早干预”，有了远超书本理论的切身体会。

这并不是个别家庭的遭遇。《残疾人保障和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专门设置“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”专栏，明确“完善落实0—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，建立筛查、诊断、康复救助衔接机制，规范全流程服务”。

多位受访专家表示，孤独症早筛早干预绝非某一个部门的独角戏，而是需要全社会合力护航，共同参与的长期工程。只有打通筛查—诊断—康复各个环节的堵点，弥合大众认知上的偏差，把医疗机构的专业诊断、学校的融合支持、社区科普宣教以及家庭主动配合凝聚在一起，才能帮助更多孤独症儿童把握住宝贵的干预黄金阶段，获得适应环境、自在生活的机会。

冲破认知关

孤独症谱系障碍，系发生于儿童早期的神经发育类问题。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儿科主任医师李雪介绍，这类疾病的特质，决定了早识别、早评估、早介入的价值不可替代。

但筛查在早筛工作面前最大的阻碍，往往不在于医疗技术，而是来自认知层面。

“很多家长习惯抱着‘再等等看’的心态，但病理感知保护不了孩子，反而会剥夺他获得帮助的机会。”陈婧宇感慨道，0—6岁是儿童大脑高速发育阶段，社交、语言、情绪调节能力都在这个时期打下基础。错过这个阶段，并非完全不能干预，但后续需要投入成倍的时间、财力与人力，干预成效也会大打折扣。

陈婧宇接触过一名叫小辰的孩子，便是延误干预的典型案例。小辰6岁确诊轻度孤独症谱系障碍，同时合并注意缺陷多动障碍。早在学龄前，异常信号已经显现：专注力很难维持五分钟以上，习惯独自玩耍，对特定玩具反复把玩，对环境秩序高度敏感，一旦环境改变就会情绪崩溃。但家人始终觉得只是男孩子天性调皮、发育偏晚，主观上认为是医生过度解读。

一拖再拖，等到步入青春期，小辰出现社交回避、情绪冲动、厌学甚至自伤行为。前来求助的母亲坦言，她其实早就察觉到自己的孩子和别的孩子不一样，只是内心不愿接受，始终回避就医评估。

北京师范大学昌平附属学校融合资源中心主任王宏磊观察到，绝大多数家长面对孩子发育异常时，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回避心理。一部分家长害怕确诊标签会影响孩子未来成长，抗拒专业评估；一部分家长把发育滞后简单归为性格内向、遗传因素，自我宽慰等待自然好转。

“来自家庭层面的心理回避，成为落地早筛早干预工作绕不开的现实难题。”王宏磊说。

回望儿子确诊的那段日子，陈婧宇坦言自己也曾抱有侥幸心理，“心里明明清楚孩子存在异常，情感上却不愿承认”。



漫画/高岳

记者手记

采访期间，两个命运迥异的孤独症孩子的故事，一直在记者脑海中挥之不去。

小辰因为家人的迟疑回避，误认误区，错过了宝贵的干预窗口期，步入青春后深陷社交退缩、情绪失控的困境；小婷则得益于及时筛查，规范诊断与持续干预，跨过身体发育带来的重重阻碍，顺利融入校园。一念之差，境遇两殊，这也让记者真切体会到，孤独症干预“窗口期”何其珍贵，破除认知偏见又是何等迫切。

对不少普通大众来说，孤独症依旧是一个遥远又模糊的概念。社会刻板印象、家长内心的逃避顾虑、普遍存在的认知盲区，共同筑起一道无形高墙，成为孤独症儿童早发现、早干预路上的拦路虎。很多家长犹豫，出发点是想要弥补孩子，可这份犹豫最终却化作孩子成长路上难以弥补的遗憾。

令人欣慰的是，孤独症群体的关爱保障已经上升为国家系统性工程。《残疾人保障和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专门设置专栏，将0—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全周期的筛查网络已经搭建完成，制度底层的框架日趋清晰。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尚有不小差距：城乡与区域资源分配不均，基层专业诊疗人才缺口突出，部分地区筛查、诊断、康复、救助链条断裂，再加上全民科普普及度不足，不少利好政策无法真正触达每一个有需求的家庭。

纸面的制度设计，终究要靠多方协同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守护。孤独症早筛早干预，既不能只靠医疗机构单打独斗，也不能把重担全部压在患儿家庭身上，它是一场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持久战。需要妇幼保健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学校紧密联动，做实全周期的发育科普、监测预警；需要补齐基层人才短板，让标准化的诊断、康复服务能够辐射城乡各地；需要完善配套扶持政策，减轻孤独症家庭背负的经济压力与精神重负；更需要整个社会放下固有偏见，消解病耻感，以包容的姿态看待每一个不同的孩子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说，希望这次能明确列入正面清单。

针对这些建议，宁夏高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现场回应：“清单本身预留了动态调整机制，第九条明确疑难事项不得一律驳回，由各中院定期梳理上报。大家提出的新型财产形态，将在修改完善并积极认真吸收。”

“还有银行保险箱。”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威接过话头，“我们办过的案子里，被执行人名下账户空空如也，贵重物品全锁在保险箱里。而保险箱的租用信息不在网络查控范围内，这恰恰是律师调查令本该发挥作用的地方，希望这次能明确列入正面清单。”

针对这些建议，宁夏高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现场回应：“清单本身预留了动态调整机制，第九条明确疑难事项不得一律驳回，由各中院定期梳理上报。大家提出的新型财产形态，将在修改完善并积极认真吸收。”

“还有银行保险箱。”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威接过话头，“我们办过的案子里，被执行人名下账户空空如也，贵重物品全锁在保险箱里。而保险箱的租用信息不在网络查控范围内，这恰恰是律师调查令本该发挥作用的地方，希望这次能明确列入正面清单。”

针对这些建议，宁夏高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现场回应：“清单本身预留了动态调整机制，第九条明确疑难事项不得一律驳回，由各中院定期梳理上报。大家提出的新型财产形态，将在修改完善并积极认真吸收。”

受访专家提出，推进儿童发育监测与早期筛查，有两项认知建设亟待落地：厘清孤独症谱系的内涵，同步提升广大家长的发育健康素养。

王宏磊解释，谱系意味着孤独症表现具有高度异质性，孩子症状轻重、功能水平差异巨大，不能单凭语言能力或者智力高低简单评判。在儿保与儿童精神科门诊中，那些伴随语言、智力发育落后的典型病例更容易被识别，医生之间判断也更容易达成共识，家长也更愿意接受干预。但不少高功能谱系孩子语言发展没有明显滞后，临床识别难度大幅上升，很容易被归类为多动等其他问题，因此得不到足够重视。大量这类孩子从未就诊，这也是临床诊断难的真实写照。

把握黄金期

同样来自陈婧宇咨询案例中的小婷，则印证了早期介入带来的改变。

小婷上幼儿园时，老师发现她很少主动参与同伴游戏，语言发展慢于同龄人，时常对呼唤没有反应，便提醒小婷妈妈是否需要带孩子去“看看”。“小婷妈妈最大的心结，就是害怕孩子被贴上问题标签。”等家长情绪平复，陈婧宇抛出一个问题：如果现在选择回避，三五年之后，家庭和孩子会更加轻松吗？

一番权衡之后，小婷妈妈带着小婷完成专业评估，随即启动系统化康复干预。经过一段时间努力，小婷会主动呼唤父母，愿意和同伴分享玩具。上小学后，小婷不仅可以跟上课堂节奏，人也变得开朗活泼了。

小辰与小婷两种截然不同的成长轨迹，印证了李雪的判断：孤独症需要贯穿全生命周期的支持，不

同年龄、不同功能水平的孩子，需要的帮扶方案各有侧重；而早期筛查评估与干预，直接决定孩子的长远发展。越早介入，越能够提升孩子的适应能力，为后续就学、生活、就业筑牢基础。

目前，我国已经搭建起制度层面的筛查保障体系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《0—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（试行）》，依托妇幼系统，孤独症筛查已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，覆盖全部0—6岁儿童。按照规范，婴儿期1岁以内完成4次初筛，1—3岁幼儿阶段开展4次筛查，4—6岁学龄前再完成3次筛查。

“在七大类儿童神经发育障碍当中，孤独症排在第三位，重症患儿占比不到一成。大约九成轻症谱系儿童，如果能够做到早识别、早干预，70%—75%可以达到接近普通儿童的发展水平，顺利融入普通环境。”王宏磊说。

共筑守护网

如何进一步完善早筛—早诊—早干预链条？

李雪结合政策与临床实践提出路径：筛查环节严格落实国家服务规范，发挥妇幼、社区卫生机构阵地作用，保障适龄儿童按时完成筛查，减少漏筛、误筛；诊断层面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，通过跨部门联合培训，提升儿科、儿保、精神科医生的诊断与鉴别诊断能力，补齐人才短板。

王宏磊则把关注点前移到家庭认知端。家长能否及时捕捉发育异常信号，直接决定干预时机。要破解当前困局，首要任务就是提升全社会对孤独症谱系障碍的认知程度。

他建议，儿童发育全链条相关机构应当分工协作，分层面向不同阶段家长开展科普宣教。孕产妇在

不慎从房顶坠落，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帽，安全绳。张某发现后拨打120将其送至医院，李某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。事发时，胡某不在现场。

此后，李某家属将张某、胡某诉至法院，要求二人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失费、丧葬费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266万余元。

庭审中，房主胡某辩称，自己和李某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，不承担责任。工头张某则辩称，自己和李某是老乡，二人平时从事房顶翻新工作，二人系工友互助、松散搭伙，属于合伙关系。

平谷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房主胡某以包工包料方式将工程交由张某施工，自己不参与人员管理、施工指挥，双方成立承揽合同关系。胡某无定作、指示、选任过错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张某承接工程后招募人员务工，按天计发工资，管控现场施工，其与李某属于个人劳务关系，并非风险共担的合伙关系。对李某死亡，双方均存在过错，张某未尽安全管理、现场制止

义务，存在过错；李某作为熟练施工人员，未佩戴防护装备登高作业，自身存在重大过错。

法院结合双方过错情况，酌定张某承担40%的责任，李某自担60%的责任。最终判决张某支付李某家属死亡赔偿金（含被扶养人生活费）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06万余元。该案判决已生效。

庭后，本案主审法官表示，工头张某辩称其与李某是合伙关系，法律意义上的合伙，必须具备共同事业目的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的核心要件，双方需有共同经营、盈亏分担的合意。本案中，李某按日领取劳务报酬，不参与工程利润分配，不承担工程亏损风险，施工、考勤均由带队人员管控，完全符合个人劳务特征，不构成合伙关系，李某不能以“工友搭伙”为由免除自身用工安全责任。

法官表示，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，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，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，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。

□ 本报记者 张雪泓
□ 本报通讯员 韩欣 李文文

工人在修缮农村自建房时意外坠亡，赔偿责任如何划分？近日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，认定坠亡工人为熟练施工人，不戴安全帽、不系安全绳进行登高作业，存在重大过错，自担六成责任；工头未尽安全管理和现场制止义务，承担四成赔偿责任；房主无过错不承担责。

工头张某承揽了胡某家的屋顶翻新课程。双方约定，由张某自行采购材料，招募工人、安排现场施工，胡某仅负责验收成果和支付总报酬。随后，张某雇佣了李某和郭某进行施工，按日结算工资，张某提供施工工具、安全防护用品并安排每日具体施工内容。

2026年4月的一天，李某在胡某家房顶施工时，

工人房顶施工意外坠亡被判自担六成责任

法院：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绳登高作业存在重大过错

□ 本报记者 申东
□ 本报通讯员 张娜瑞

代理过执行案件的律师，或多或少遭遇过调查令适用的现实困境：想要申请律师调查令，却因规则模糊，无法明确可查询的财产线索范围、审批时限与标准；手握法院出具的调查令，前往相关部门查询时，被以“未见过相关文书”为由拒绝配合。

这些问题，近日被集中摆上了桌面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起草的《关于规范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适用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。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派人参加座谈，自治区律师协会、银川市律师协会组织近30名一线执业律师参会，结合办案实操经验直面问题，建言献策。

一份文件，何以吸引近30名律师专程赶来？因为调查令好不好用，直接关系到执行案件能不能“查到财产、兑现权益”。实践中，调查令适用标准不统一，调查范围不明确，有关单位协助配合机制不健全——这些问题，一些律师反映已久。宁夏高院执行局在前期调研中逐条梳理，起草了这份《指导意见》，拟统一全区法院的适用规则：什么条件能签发、能查什么、怎么用、用错了谁担责，都写清楚。

与会律师感慨道：宁夏高院将给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配发一份全区统一的“使用说明书”。

清单之困与破题之策

座谈会上，围绕第二章“调查范围与权力清单”的讨论最为热烈。

“以前最怕的就是‘看法官’。同样是查被执行人的保单现金价值、公积金，有的法院给开，有的法院说没依据不开，同一个事项在两个地市待遇完全不同。”宁夏顺悦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孟令崇翻着手里的《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稿说，“这次第六条把十类事项列成正面清单，写明‘原则上应当签发’，第九条还专门规定不得简单以‘无明确依据’为由一律驳回，这两条要是落地，我们就不用再碰运气了。”

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龙对负面清单表示认可：“把通信记录、个人实时行踪轨迹、就医记录这些明确排除，看着是限制，其实是保护，边界划清楚了，我们持令调查心里才踏实，协助单位配合起来也没有顾虑。”

也有律师直言，正面清单还可以再“长”一些。

“清单十项管住了传统财产，但被执行人的钱早就‘搬家’了。”宁夏侨之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青青举例说，“现在不少被执行人靠直播打赏、带货吃饭，收益趴在平台账户里；还有的把资金转进社交平台的理财、零钱类账户，这些在第六条第二项里没有明确点出来，建议把社交平台、直播电商平台的账户收益和结算资金写进去。”

“还有银行保险箱。”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威接过话头，“我们办过的案子里，被执行人名下账户空空如也，贵重物品全锁在保险箱里。而保险箱的租用信息不在网络查控范围内，这恰恰是律师调查令本该发挥作用的地方，希望这次能明确列入正面清单。”

针对这些建议，宁夏高院执行局工作人员现场回应：“清单本身预留了动态调整机制，第九条明确疑难事项不得一律驳回，由各中院定期梳理上报。大家提出的新型财产形态，将在修改完善并积极认真吸收。”

查控信息披露是亮点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注意到，在《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稿中，律师反响最好的是第四章的“查控信息披露”。

“说实话，读到这里时，我们几位同行不约而同地眼前一亮。”从事执行行业多年的宁夏宁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辉语气中难掩激动。他坦言，过去法院查控的进展与边界，律师往往知之甚少，手持调查令前往相关部门查询，却常常与法院网络查控重复作业，徒劳往返。如今，法院主动将查控底数向律师开诚布公，更由法官引导律师聚焦公权查控尚未触及的“盲区”精准发力，“这是法院以开放姿态，将律师纳入执行攻坚的合力之中，而非将其拒于门外、隔窗相望。”张辉说。他同时表态，自己将严格遵守保密承诺，依规管好、用好每一份信息，不负这份信任与期待。

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辛琴从当事人角度补充：“披露加上靶向引导，律师的调查功夫花在刀刃上，当事人的代理费花得更

有意义，财产兑现也更快，这是三方共赢的设计。”

以协同联动凝聚合力

座谈会后，马晓龙律师感慨道：“说实话，我接到律协通知的时候还挺意外的。《指导意见》还在征求意见阶段，宁夏高院就把我们请来当面听想法、当场回应。这种被尊重的感觉，比文件本身还让人暖心。”

北京天驰君泰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玉虎给记者算了一笔账：“以前一个调查事项跑三四趟是常事，有时候调查令拿到了，单位不配合，又得回头找法院。规则明确了，协助义务写实了，省下来时间，最终受益的是当事人。”

座谈会接近尾声时，银川市律师协会案件执行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北京市德衡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兵的发言引来一片赞同：“为宁夏高院点赞，更希望这份文件早日落地。我们也会管好手里这张调查令，依法用、规范用，不辜负信任。”

自治区司法厅参会人员也表态，将立足司法行政职能，支持调查令制度落地，共同引导律师依法规范用令，推动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。

记者注意到，宁夏高院执行局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每一条意见建议都详细记录，认真梳理。执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，尽快推动《指导意见》出台实施；同时，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，持续深化府院联动，健全与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，支持和保障律师依法参与执行，凝聚起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合力，以规范高效的执行工作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将有『使用说明书』

宁夏高院「开门问计」打通调查令适用堵点